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，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服务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蚕茧收烘；农副产品收购；经营茧、丝、绸商品；制丝；纺织品的织造、印染；服装、金属小五金、铝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纺织机械及配件、纺织品、丝绸制品、皮革制品、工艺品（除金、银饰品）、染化料、染化助剂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产品、玩具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营销策划服务；旅游服务（不含旅行社）；展览展示；受委托代收付水、电、蒸汽、排污费用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服装、服饰设计服务，新材料的开发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，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服务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蚕茧收烘；农副产品收购；经营茧、丝、绸商品；制丝；纺织品的织造、印染；服装、金属小五金、铝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纺织机械及配件、纺织品、丝绸制品、皮革制品、工艺品（除金、银饰品）、染化料、染化助剂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产品、玩具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营销策划服务；旅游服务（不含旅行社）；展览展示；受委托代收付水、电、蒸汽、排污费用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；服装、服饰设计服务，新材料的开发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原因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原因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

	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4—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上述变更事项备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